

临临沂市兰山区安鲁板材厂年产 2000 立方米面皮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5 日，临临沂市兰山区安鲁板材厂年产 2000 立方米面皮项目在临临沂市兰山区安鲁板材厂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安鲁板材厂年产 2000 立方米面皮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陆庄华鑫社区东北偏北 170m，项目占地面积 3007m²。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7.5%。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3 月，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兰山区安鲁板材厂年产 2000 立方米面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安鲁板材厂年产 2000 立方米面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9】132 号）【见附件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9 年 4 月临沂市兰山区安鲁板材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安鲁板材厂年产 2000 立方米面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安鲁板材厂年产 2000 立方米面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9】132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立方米面皮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

函[2012]27号)，因叉车到维修点更换机油，本厂区内无废机油产生，不再建设危废库。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皮、找圆、旋切、刨皮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找圆机、旋切机、刨皮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及不合格品（47.3t/a）、职工生活垃圾（3t/a）。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外卖刨花板厂，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设备在厂外维修点维修，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安鲁板材厂年产 2000 立方米面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安鲁板材厂年产 2000 立方米面皮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8\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1.0\text{mg}/\text{m}^3$)。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市兰山区安鲁板材厂年产 2000 立方米面皮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5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临临沂市兰山区安鲁板材厂年产 2000 立方米面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 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 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 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 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完善标识、标牌。

2019 年 5 月 15 日